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丁鈺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，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因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因遺失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8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係於114年5月22日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則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22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至遲應於114年11月24日前（同年11月22日、23日為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11月24日代之）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然其俟至115年1月2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有其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期限向法院聲請公告，及於申報

01 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依法繳納裁判費用，向本院聲請
02 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指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李登寶

12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付款地	備考
001	偉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 鍾永榮、范美華、林曉鋒	臺灣省合作金庫 或其指定人	89年1月25日	90年1月25日	2,0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路 0段00號	本票